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1）和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58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58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号 2019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号 2019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陆纯、潘海龙为关联股东，因此，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如果回避将导致无法表决，因此该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陆纯、潘海龙为关联股东，因此，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如果回避将导致无法表决，因此该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